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周兰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加余先生、潘传平先生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

经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和兴湘资本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周 兰：_____

肖加余：_____

潘传平：_____

2024 年 6 月 5 日